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